

有關試行計劃應注意事項

(A) 試行計劃範圍及時間表

試行計劃分兩階段進行：

第一階段 – 帳戶登記、提交通知、收取及發出信息；

第二階段 – 提交報表。

(B) 必備文件

申請「電子證書(機構)“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”」

獲授權為財務機構登記及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的人士須持有「電子證書(機構)“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”」，以供核實身分。如需更多有關「電子證書(機構)“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”」的資料，請瀏覽[稅務局有關網頁](#)。

已獲授權登記/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人士的資料通知書

如財務機構準備授權服務提供者或維持財務帳戶的人(如財務機構不屬法團)登記及操作其自動交換資料帳戶，須把有關服務提供者或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的資料通知稅務局。請下載及填妥[已獲授權登記/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人士的資料通知書](#)(IR1459 表格)，並在參與試行計劃兩星期前經以下途徑遞交：

(a) 親身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6 樓；或

(b) 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0851 號。

請注意，服務提供者或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的獲授權人士亦須持有「電子證書(機構)“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”」，以供核實身分。

(C) 網上登記試行計劃

在參加試行計劃前，財務機構必須於網上進行[登記](#)，提供財務機構、服務提供者和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的資料，以便稅務局處理。

(D) 登記帳戶

稅務局會向財務機構發出電郵，提供測試網站連結。每間財務機構只可登記一個測試用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。當完成登記帳戶程序後，系統會發出一個屬於財務機構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。請注意，該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僅於試行計劃期間有效。

(E) 提交測試結果及提供意見

在簽署模擬登記表格前，財務機構應儲存該表格的副本，並電郵至 aeoi_trialrun@ird.gov.hk，標題請註明“AEOI Portal Trial Run - Account Registration Form of (財務機構名字)”。稅務局誠邀財務機構就頁面設計及有關指示，提供寶貴意見。

重要事項

- (i) 財務機構在試行計劃期間輸入的所有資料或建立的帳戶資料，包括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、帳戶內的資料、提交的通知只作測試用途，將於試行計劃完結後刪除。
- (ii) 如財務機構於2017年7月3日或之前已維持須申報帳戶，必須在2017年10月3日或之前於自動交換資料網站登記一個帳戶。至於已提交的IR1458 / IR1459 / IR1460表格(如有的話)，則被接納為正式申請/通知，有關人士並不需要再次提交該通知/申請。